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40244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01000000A114024435600-1.pdf）

主旨：有關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業經總統於114年10月23日公布，辦理戶籍登記之因應作為1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說明：

一、查總統114年10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0031號令制定公布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下稱本法，並請至總統府網站之「總統府公報」查詢及下載），於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並於第3條規定「平埔原住民族群」及「平埔原住民」用詞定義。有關本法重點摘要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民會）：受理成年自然人（30人以上）或合法立案人民團體申請核定平埔原住民族群（本法第5條至第9條）、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議會進行審議

戶政科 收文:114/10/30



1140336676

有附件



(本法第10條)、將審議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本法第11條)及公告經核定為平埔原住民族群者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本法第12條)。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個人(第一代當事人)依上開公告之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須檢具相關事證)，申請列入該族民族成員名冊(本法第12條)。經登載於名冊者於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後，始發生效力(本法第14條、第21條)。

(三)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個人登記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以及喪失、變更、回復、撤銷及更正登記(本法第14條至第21條)：

1、取得：

(1)第一代當事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載於民族成員名冊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本法第14條)。

(2)已向戶政事務所登記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之子女：得以取用平埔原住民傳統名字、漢人姓名並列平埔原住民傳統名字之原住民族文字或從具平埔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等要件，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本法第15條、第16條)。

2、喪失：當事人於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原住民身分取得要件、終止收養關係或於成

年時申請放棄平埔原住民身分者，喪失原住民身分，惟申請喪失平埔原住民身分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埔原住民身分不喪失（本法第17條第1項及第3項）。

3、變更：父母屬於不同原住民身分別者，子女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書面約定，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登記或變更身分別，惟依本法第16條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不適用之（本法第19條）。

4、回復：當事人已申請放棄平埔原住民身分，於符合回復平埔原住民身分之要件及次數者，得申請回復平埔原住民身分（本法第17條第2項）。

5、更正及撤銷：本法未規範平埔原住民身分之更正及撤銷，爰當事人平埔原住民身分登記錯誤者，依戶籍法第22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誤登記當事人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辦理撤銷登記。

二、戶政資訊系統將配合調整作業功能，其中「出生登記」及「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作業功能預計於114年11月7日版本更新，修正如下：

（一）出生登記並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出生登記作業之「原住民身分」欄增列平埔原住民選項；「民族別」欄增列平埔原住民族群選項。

（二）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1、「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欄：增列平埔原住民身分選項，並於選取該選項時列出平埔原住民族群選項。

2、「適用法規依據」欄增列本法相關規定：

（1）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增列本法第14條（限第一

代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第15條第1項第1款(取用平埔原住民傳統名字)、第2款(並列平埔原住民傳統名字之原住民族文字)、第3款(從具平埔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第16條第1項(本法施行後之收養案件)及第2項(本法施行前之收養案件)。

(2)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喪失：增列本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規定，喪失平埔原住民身分)、第2款(終止收養關係，喪失平埔原住民身分)及第3款(放棄平埔原住民身分)。

(3)平埔原住民身分之變更：增列本法第14條(限第一代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第15條第1項第1款(取用平埔原住民傳統名字)、第2款(並列平埔原住民傳統名字之原住民族文字)、第3款(從具平埔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第16條第1項(本法施行後之收養案件)及第2項(本法施行前之收養案件)。

(4)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回復：增列本法第17條第2項。

(三)上開出生登記及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之記事例配合修正(如附件)。至戶政資訊系統其他相關作業功能調整另擇期版本更新。

三、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法授權原民會訂定相關子法1節，按本法第12條第5項規定，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之公告與徵詢民族意願之方式、登載民族成員名冊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按本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民族別之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原民會刻依上開授權規定訂定子法。

(二)第一代當事人欲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須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列入民族成員名冊，再提憑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至當事人應提憑之證明文件，待原民會確定。

(三)平埔原住民族群傳統名字命名文化慣俗及其應使用之原住民族文字及符號，待原民會調查確認及公告，倘於調查確認及公告前受理平埔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認有疑義，可洽詢原民會。

(四)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範本將修正為「山（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並將提供「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範本，擇期更新。併請惠予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檢視修正自製之相關書表範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